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若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秀婷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迪

报告编制人：王迪

建设单位
(盖章)：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927288255

传 真： /

邮 编： 430206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
业园 11 号楼四层

编制单位
(盖章)：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电 话： 027-88871123

传 真： /

邮 编： 430000

地 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84 号
中银大厦第 7 层东侧、12E 号
卡位 E 区 04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工况说明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4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说明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模板、治具				
设计生产能力	激光模板 3 万件/年、治具 2.8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激光模板 2.1 万件/年、治具 2.8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生态 环境和水务湖 泊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p>				

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移动终端产业园边界北侧、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限值,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移动终端产业园北、东边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限值
移动终端产业园南、西边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下料粉尘、精雕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厂房外无组织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适用类别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监控点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设置预处理监控点 DW002)后排入园区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化粪池,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DW001)经市政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监控点 DW002)和园区废水总排口(DW00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执行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预处理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水质要求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豹澥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2	COD	mg/L	400	
3	BOD ₅	mg/L	180	
4	SS	mg/L	200	
5	氨氮	mg/L	30	
6	总氮	mg/L	40	
7	总磷	mg/L	6	
8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03t/a、COD0.034t/a,根据《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来源于左岭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减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p>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激光模板、治具生产。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136.9m²，拟采购激光切割机、纳米喷涂机、精雕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激光模板 3 万件、治具 2.8 万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 号）。</p> <p>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阶段，项目未建设纳米喷涂机、部分激光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未建设外，其他建设内容及配套工程全部完成，项目已具备一定生产激光模板、治具的能力，因此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激光模板 2.1 万件、治具 2.8 万件；未完成建设的部分工程内容纳入后期竣工环保验收。</p>				
2、验收范围				
<p>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建成与环评阶段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切割车间	主要进行激光模板生产，主要设备为 5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模板切割及印字。	主要进行激光模板生产，主要设备为 3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模板切割及印字。	2 台激光切割机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
	加工中心	对切割后的钢板、铝合金等进行进一步高精度加工，包括 4 台 CNC 加工中心(采用湿式加工工艺)	对切割后的钢板、铝合金等进行进一步高精度加工，包括 3 台 CNC 加工中心（采用湿式加工工艺）	1 台 CNC 加工中心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
	精雕车间	完成治具生产雕刻工序，主要	完成治具生产雕刻工序，主要为 22 台雕刻	6 台精雕

		为 28 台雕刻机(采用湿式加工工艺)	机(采用湿式加工工艺)	机未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纳米喷涂车间	完成激光模板进行纳米喷涂, 主要设备为 1 台纳米喷涂机	未建设	纳入后期验收
	贴膜车间	对生产产品激光模板、治具贴保护膜,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烘箱, 用于烘干表面有较多水的产品。	对生产产品激光模板、治具贴保护膜,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烘箱, 用于烘干表面有较多水的产品。	一致
	下料房	对治具进行下料、加工, 主要设备为 1 台裁板机、2 台铣床, 均采用干法加工工艺。	对治具进行下料、加工, 主要设备为 1 台裁板机、2 台铣床, 均采用干法加工工艺。	一致
	装配车间	对加工完成的治具进行组装、装配, 主要设备为 1 台攻丝机、1 台台钻、1 台小车床及 1 台烘箱, 其中攻丝机、台钻、小车床采用干法加工; 少量治具清洗后表面有较多水, 需先烘干后再入库	对加工完成的治具进行组装、装配, 主要设备为 1 台攻丝机、1 台台钻、1 台小车床及 1 台烘箱, 其中攻丝机、台钻、小车床采用干法加工; 少量治具清洗后表面有较多水, 需先烘干后再入库	一致
	清洗房	用于激光模板生产表面清洁和治具生产清洗, 位于项目南侧, 主要包括 1 个清洗池和 1 个隔油沉淀池。	用于激光模板生产表面清洁和治具生产清洗, 位于项目南侧, 主要包括 1 个清洗池和 1 个隔油沉淀池。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原料及产品储存, 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生产原料及产品储存, 面积约 200m ² 。	一致
	化学品仓库	用于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等化学品储存, 面积约 150m ² 。	用于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等化学品储存, 面积约 15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质检室	对产品模板进物理性能行外观、尺寸检验及打包, 主要设备为 1 台检测机和 1 台打包机。	对产品模板进物理性能行外观、尺寸检验及打包, 主要设备为 1 台检测机和 1 台打包机。	一致
	设备间	位于车间西北部, 主要包括 2 台干燥机、2 台螺杆空压机、1 台真空泵、1 台蒸发器、2 台袋式除尘器。	位于车间西北部, 主要包括 2 台干燥机、2 台螺杆空压机、1 台真空泵、1 台蒸发器、2 台袋式除尘器。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一致
	供水	项目水源为园区自来水供应管网。	项目水源为园区自来水供应管网。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 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 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 ³ /d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 ³ /d	一致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袋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一致

		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经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经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消声设施。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消声设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定点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南部，用于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设置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南部，用于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阶段产品为激光模板 3 万件/a、治具 2.8 万件/a；本次验收产品为激光模板 2.1 万件/a、治具 2.8 万件/a，其中激光模板不含纳米喷涂工序。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激光模板		万件/年	3	2.1	本次验收不含纳米喷涂工序，剩余产量及纳米喷涂工序纳入后期验收
2	治具	铝合金	万件/年	1.8	1.8	/
		合成石	万件/年	1	1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项目北侧为园区北部道路，西侧为湖北兆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武汉吉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疆（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武汉米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建筑公司四层。

移动终端产业园北侧为高新六路和伍卓国际保税产业园，东侧为光谷四路，南侧为清风北路和金字产业园，西侧为谭鑫培小路和云启自贸创新港。

5、主要设备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比环评阶段减少纳米喷涂机、激光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建设的纳米喷涂机、激光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纳入后

期验收。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	德国乐普科 G6080	台	5	3	-2	纳入后期验收
2	纳米喷涂机	/	台	1	0	-1	
3	CNC 加工中心	兆群 v-8I	台	4	3	-1	
4	精雕机	北京精雕 JDWMS200V	台	28	22	-6	
5	烘干机	/	台	1	1	0	一致
6	攻丝机	/	台	1	1	0	一致
7	台钻	/	台	1	1	0	一致
8	小车床	/	台	1	1	0	一致
9	烘箱	/	台	1	1	0	一致
10	裁板机	/	台	1	1	0	一致
11	铣床	V-3K	台	2	2	0	一致
12	检测机		台	1	1	0	一致
13	打包机		台	1	1	0	一致
14	干燥机		台	2	2	0	一致
15	螺杆空压机	上海沪工	台	2	2	0	一致
16	干式真空泵		台	1	1	0	一致
17	蒸发器		台	1	1	0	一致
18	液氧储罐	5t	个	1	1	0	一致
19	清洗池	/	个	1	1	0	一致
20	隔油沉淀池	/	个	1	1	0	一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定员 6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均不在项目住宿、就餐。项目年生产 260d，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阶段：定员 45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均不在项目住宿、就餐。项目年生产 260d，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变化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网框	个/a	30000	21000	-9000	原料仓库	纳入后期验收
2	钢片	片/a	31500	22050	-9450		
3	合成石	t/a	25	25	0	原料仓库	一致
4	铝合金板	张/a	6000	6000	0		一致
5	乳化液	t/a	1.212	1	-0.212	化学品仓库	纳入后期验收
6	润滑油	kg/a	8	8	0		一致
7	空压机油	t/a	0.16	0.16	0		一致
8	O ₂ (液态)	t/a	5	5	0	设备间	一致
9	保护膜	卷/a	70	60	10	原料仓库	一致
10	防指纹镀膜颗粒	粒/a	15000	0	-15000		纳入后期验收
11	氩气	瓶/a	10	0	-10	纳米喷涂室	纳入后期验收
12	硅靶	t/a	0.04	0	-0.04	纳米喷涂机	

2、水平衡

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模板清洗用水和合成石治具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办公用水，项目用水情况、水平衡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项目	消耗				去向				
	新鲜水	乳化液	循环	合计	损耗量	循环	废水	固废	合计
模板清洗	6	0	0	6	0.9	0	5.1	0	6
合成石治具清洗	20	0	0	20	3	0	17	0	20
合成石精雕	4.82	0	109.2	114.02	1.46	109.2	3.36	0	114.02
乳化液配置	18.42	0.97	898.56	917.95	17.11	898.56	0.00	2.28	917.95
办公	585	0	0	585	87.75	0	497.25	0	585
合计	634.24	0.97	1007.76	1642.97	110.22	1007.76	522.71	2.28	164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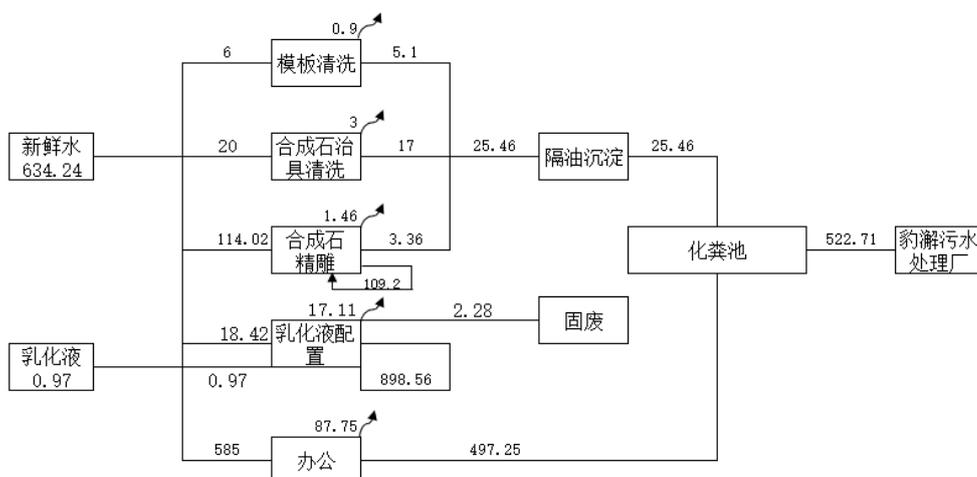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

（1）激光模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激光切割

将购入的钢片放置并固定至激光切割机内，关闭激光切割机罩，启动激光切割机将钢片加工为产品要求尺寸。

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 G1 激光切割粉尘，粉尘在密闭激光切割机内经废气收集管道从设备内部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滤袋定期更换，产生一般固废 S1 废布袋；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产生一般固废 S2 集尘灰；切割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S3 边角料；一般固废经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②精加工

激光切割后工件继续在 CNC 加工中心进一步精细加工，精加工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保持密闭状态，项目采用乳化液湿式加工。

精加工过程产生 G2 精加工废气，加工过程在密闭 CNC 加工中心中进行，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密闭设备内经自带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中心自带过滤网对乳化液过滤后重复使用，过滤产生危险废物 S4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危险废物 S5 废乳化液。

③组框

将切割后的钢片与外购的网框组框形成带框钢片，钢片和网框通过螺丝固定，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④表面清洁

为后续表面纳米喷涂、激光打标，需将钢片表面残留的灰尘、油渍清洗干净。工人使用清洁湿抹布将钢片表面擦干净后再次冲洗，最后用干抹布将钢片表面水渍擦干，抹布重复使用。

表面清洁过程中产生 W1 模板清洗废水，清洗水槽下方安装隔油沉淀池，并在隔油沉淀池出口处设置监控点 DW002，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危险废物 S6 含油浮渣污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激光打标

纳米喷涂完成后将工件转移至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在工件上刻上相应字符。

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 G3 激光打标粉尘，粉尘在密闭激光切割机内经废气收集管道从设备内部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滤袋定期更换，产生一般固废 S1 废布袋；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产生一般固废 S2 集尘灰；一般固废经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⑥检验

对完成激光模板进行尺寸、外观等物理指标检验，可对尺寸偏大的产品再次精加工处理，对尺寸偏小产品进行报废处理，产生 S9 废钢片，一般固废经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⑦贴膜、包装

在激光模板表面贴保护膜，包装后入库，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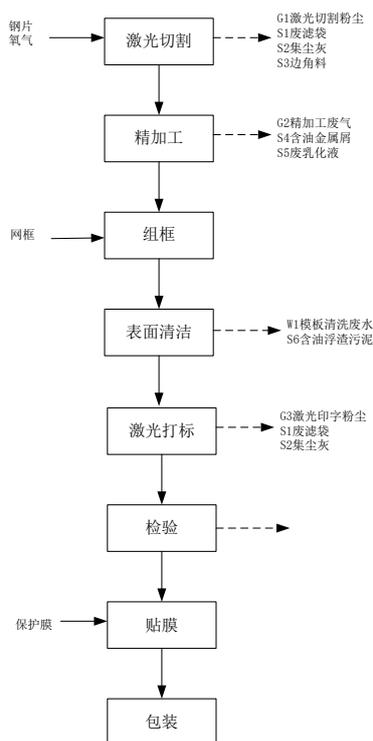


图 2-2 激光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治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下料

将治具生产原料铝合金板和合成石按照产品尺寸切割，主要设备为裁板机和铣床。

下料过程中产生 G4 下料粉尘，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下料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S3 边角料；一般固废经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②精加工

激光切割后工件继续在 CNC 加工中心进一步精细加工，精加工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保持密闭状态，采用乳化液湿式加工。

精加工过程产生 G2 精加工废气，加工过程在密闭 CNC 加工中心中进行，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密闭设备内经自带有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中心自带过滤网对乳化液过滤后重复使用，过滤产生危险废物 S4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危险废物 S5 废乳化液。

③精雕

将卸料的铝合金板、合成石放入精雕机内，关闭精雕机罩，启动精雕机经铝合金板、合成石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雕刻。

精雕工序采用湿法加工，铝合金治具加工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产生 G5 精雕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铝合金治具精雕机自带过滤网对乳化液过滤再生，过滤产生危险废物 S4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危险废物 S5 废乳化液。加工合成石的精雕机过滤产生一般固废 S10 滤渣，冷却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并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 W2 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合成石治具加工过程对加工点持续喷水冷却、降尘，加工过程精雕机保持密闭，加工完成后精雕机开启时仅有微量粉尘排放。。

④清洗

铝合金治具精雕后直接进行装配，合成石治具精雕后需清洗去除表面灰尘，采用人工清洗，清洗后擦净后晾干。

清洗过程产生 W3 治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危险废物 S6 含油浮渣污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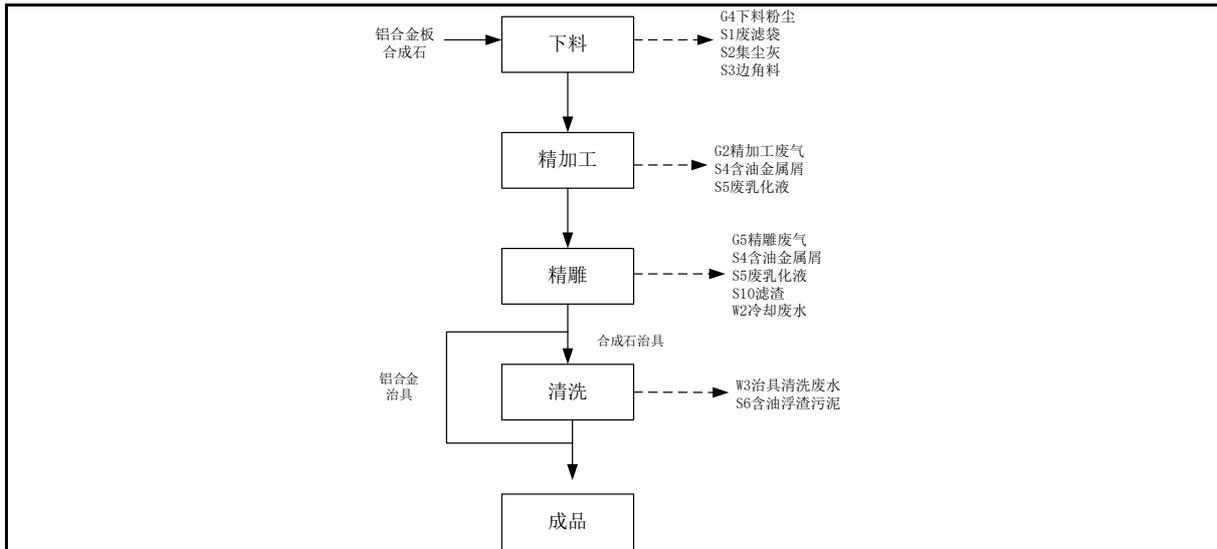


图 2-3 治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类型及产生节点见下表。

表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G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废气	G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	G3	激光打标	颗粒物	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	G4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精雕废气	G5	精雕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模板清洗废水	W1	模板表面清洁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豹灞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W2	合成石治具精雕冷却		
	治具清洗废水	W3	合成石治具清洗		
	生活污水	W4	员工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豹灞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布袋	S1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	S2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3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含油金属屑	S4	精加工、精雕	危险废物	过滤除油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S5	精加工、精雕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浮渣污泥	S6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钢片	S9	检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滤渣	S10	合成石精雕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S11	废弃的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S12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S1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激光模板、治具	生产激光模板、治具	无变动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激光模板 3 万件/a、治具 2.8 万件/a	生产激光模板 2.1 万件/a、治具 2.8 万件/a	激光模板规模减少 0.9 万件/a、减少纳米喷涂工序	相应设备未建设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激光模板：激光切割、精加工、组框、表面清洁、纳米喷涂、激光打标、检验、贴膜、包装 治具：下料、精加工、精雕、清洗	激光模板：激光切割、精加工、组框、表面清洁、激光打标、检验、贴膜、包装 治具：下料、精加工、精雕、清洗	激光模板生产减少纳米喷涂工序	暂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原料、产品储存在仓库，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等 化学品储存在化学仓库	生产原料、产品储存在仓库，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等 化学品储存在化学仓库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袋式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袋式	无变动	/	/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经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经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 ³ /d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 ³ /d	无变动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清洗房、废水收集管道;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激光模板质检室、治具质检室、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简易防渗区: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清洗房、废水收集管道;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激光模板质检室、治具质检室、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简易防渗区:办公区	无变动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无变动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备案	无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未建设纳米喷涂机并纳入后期验收;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减少 2 台、CNC 加工中心减少 1 台、精雕机减少 6 台,纳入后期验收,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

(1)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

项目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信息表

类型	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G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废气	G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	G3	激光打标	颗粒物	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	G4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精雕废气	G5	精雕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模板清洗废水	W1	模板表面清洁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W2	合成石治具精雕冷却			
	治具清洗废水	W3	合成石治具清洗			
	生活污水	W4	员工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布袋	S1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	S2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3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含油金属屑	S4	精加工、精雕	危险废物	过滤除油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S5	精加工、精雕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浮渣污泥	S6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钢片	S9	检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滤渣	S10	合成石精雕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S11	废弃的乳化液、润滑油、空压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S12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S1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废气治理

①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

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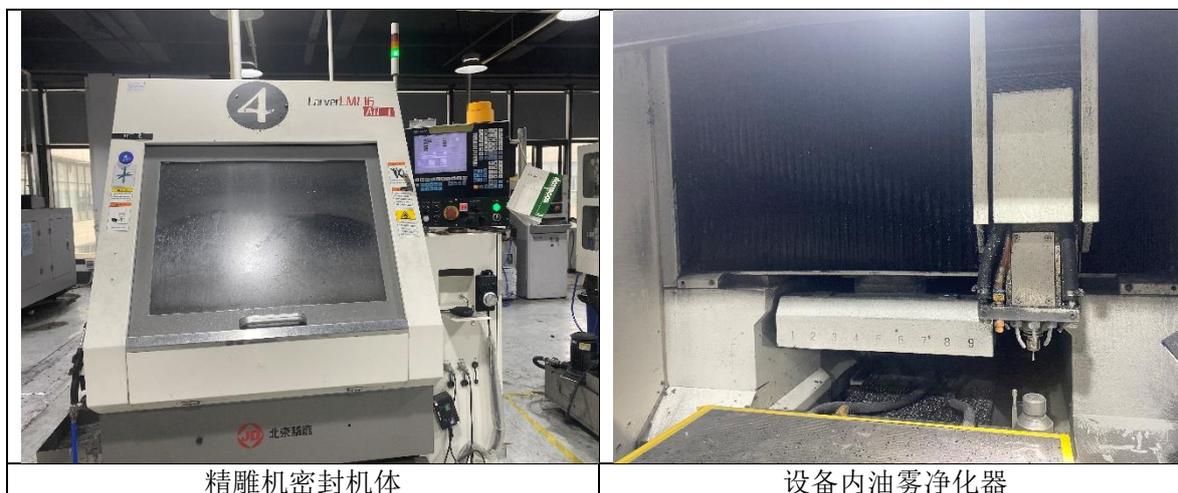
粉尘废气收集管道

袋式除尘器

图 3-1 粉尘废气防治措施

②有机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雕机密封机体

设备内油雾净化器

图 3-2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3)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



隔油沉淀池

图 3-3 废水治理措施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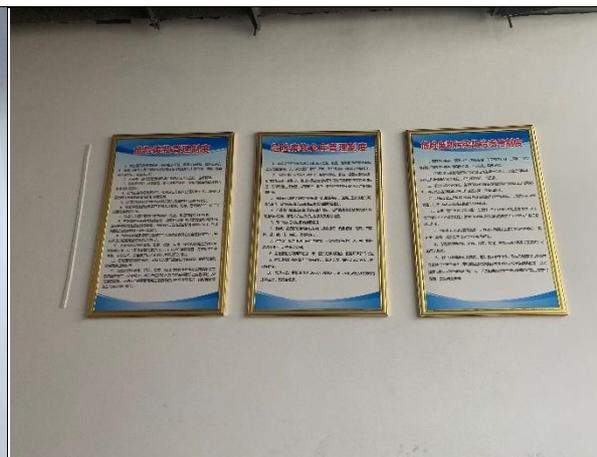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废

项目废布袋、集尘灰、边角料、废钢片、滤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含油浮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图 3-4 固废暂存设施

2、其他要求

(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附件4）。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5。

(3) 环境事件及公众投诉

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内，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

(2) 废气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密闭设备内产生，经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消声设施。

(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设置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南部，用于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²），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COD、NH₃-N 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按豹澥污水处理厂尾水允许排放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88.46m³/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4t/a、氨氮 0.003t/a。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

污染物总量较少且无组织排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建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003t/a、COD0.034t/a。

根据《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来源于左岭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减排。

(6)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验收样品采集、监测分析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JC-HS-2 便捷式流速测算仪 (ZHD-CY-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82)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校准及质量控制平行结果如下。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2	5.7	≤10	符合要求
		124				
	总磷 mg/L	0.27	0.26	1.9	≤10	符合要求
		0.26				
	氨氮 mg/L	0.419	0.418	0.4	≤15	符合要求
		0.416				
	总氮 mg/L	2.60	2.70	3.7	≤5	符合要求
		2.8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83	0.5	≤20	符合要求
		1.84				
备注	1.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5-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总磷 mg/L	23061080	0.520~0.528	0.511	0.026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52~1.53	1.48	0.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091007	179~187	182	11	合格
总氮 mg/L	203288	1.34~1.37	1.31	0.11	合格

表 5-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8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类工业生产项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北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在厂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车间门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天气、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4)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在移动产业园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布设监测点，监测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N1	园区北边界外 1m 处	Leq [dB(A)]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园区东边界外 1m 处		
N3	园区南边界外 1m 处		
N4	园区西边界外 1m 处		

3、废水

在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 DW002 处设置一个监测点，在项目依托的园区化粪池出口 DW001 设置一个监测点，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频次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监测 2 天，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出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激光模板、治具，项目年生产 260 天，本次验收规模为激光模板 2.1 万件/a、治具 2.8 万件/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平均生产负荷 95.3%。

根据生产记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	设计日均产量 (件)	验收期间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激光模板	81	80	75	98.7	92.6
治具	108	105	100	97.2	92.6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	28.4	102.11	2.1	北
	第二次	29.6	102.01	2.1	北
	第三次	27.6	101.92	2.3	北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	26.2	101.92	2.2	北
	第二次	28.3	101.83	2.3	北
	第三次	29.6	101.73	2.3	北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生产车间门口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车间 门口 G4	2024/11/4	非甲烷总烃	1.78	1.73	1.88	1.83	6	达标
	2024/11/5	非甲烷总烃	1.91	1.94	1.93	1.91	6	达标

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G1	2024/11/4	NMHC	1.40	1.34	1.42	1.42	4.0	达标
		颗粒物	0.272	0.264	0.246		1.0	达标
	2024/11/5	NMHC	1.18	1.25	1.33	1.38	4.0	达标
		颗粒物	0.274	0.280	0.27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4/11/4	NMHC	1.65	1.58	1.56	1.50	4.0	达标
		颗粒物	0.333	0.339	0.325		1.0	达标
	2024/11/5	NMHC	1.68	1.68	1.69	1.67	4.0	达标
		颗粒物	0.344	0.339	0.348		1.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4/11/4	NMHC	1.57	1.63	1.60	1.58	4.0	达标
		颗粒物	0.314	0.334	0.338		1.0	达标
	2024/11/5	NMHC	1.61	1.62	1.60	1.64	4.0	达标
		颗粒物	0.318	0.330	0.330		1.0	达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4、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隔油沉淀出口 DW00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1/4	pH 值 (无量纲)	7.7 (21.7℃)	7.7 (21.9℃)	7.6 (22.0℃)	7.7 (22.2℃)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11.8	12.2	11.7	12.1	2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7	0.25	0.26	6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68	71	7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55	263	25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3	90.3	90.3	92.3	180	达标
	氨氮 (mg/L)	0.403	0.411	0.416	0.414	30	达标
	总氮 (mg/L)	2.70	3.01	2.93	2.87	40	达标
2024/11/5	pH 值 (无量纲)	7.6 (21.5℃)	7.6 (21.7℃)	7.7 (21.8℃)	7.7 (22.0℃)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12.0	11.7	12.2	12.0	2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8	0.26	0.25	6	达标
	悬浮物 (mg/L)	66	73	69	7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7	261	25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2	92.2	90.2	90.2	180	达标
	氨氮 (mg/L)	0.411	0.406	0.414	0.418	30	达标
	总氮 (mg/L)	2.82	2.70	2.93	2.71	40	达标

表 7-7 化粪池出口 DW00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1/4	pH 值 (无量纲)	7.3 (22.4℃)	7.3 (22.6℃)	7.4 (22.7℃)	7.3 (22.7℃)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16.4	16.0	16.1	16.2	2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9	0.07	0.08	6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6	22	2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1	135	1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8	46.3	47.3	45.3	180	达标
	氨氮 (mg/L)	1.60	1.57	1.60	1.58	30	达标
	总氮 (mg/L)	2.10	1.84	2.28	2.14	40	达标
2024/11/5	pH 值 (无量纲)	7.7 (21.7℃)	7.7 (21.9℃)	7.6 (22.0℃)	7.7 (22.2℃)	6-9	达标
	石油类 (mg/L)	11.8	12.2	11.7	12.1	2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7	0.25	0.26	6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68	71	7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55	263	25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3	90.3	90.3	92.3	180	达标
	氨氮 (mg/L)	0.403	0.411	0.416	0.414	30	达标
	总氮 (mg/L)	2.70	3.01	2.93	2.87	4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依托的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执行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所在移动终端产业园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4日		11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园区东侧外 1m 处	园区环境噪声	52	42	55	44	70	55
N2 园区南侧外 1m 处		50	40	54	41	65	55
N3 园区西侧外 1m 处		54	43	55	43	65	55
N4 园区北侧外 1m 处		50	42	56	43	70	55

项目所在移动终端产业园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4/a、氨氮 0.003t/a。本次为项目分阶段验收，未纳入验收的纳米喷涂工艺与废水产生、排放无关，因此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34/a、氨氮 0.003t/a。

根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废水排放量为 522.71m³/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豹澥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6/a、0.003t/a，未超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7-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精加工废气 精雕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打标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移动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依托移动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落实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移动产业园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移动产业园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落实
	一般固废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落实
	危险废物	经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南部，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计，危险废物拟采用包装桶、包装袋等密闭收集暂存，防止污染环境	经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南部，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计，危险废物拟采用包装桶、包装袋等密闭收集暂存，防止污染环境	落实
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落实

8、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号），项目环境报告试行告知承诺制，可以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因此认为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内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下料粉尘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精雕废气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所在移动终端产业园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4) 固废

项目废布袋、集尘灰、边角料、废钢片、滤渣出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含油浮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4/a、氨氮 0.003t/a。本次为项目分阶段验收，未纳入验收的纳米喷涂工艺与废水产生、排放无关，因此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34/a、氨氮 0.003t/a。

根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废水排放量于环评阶段一致，为 522.71m³/a，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6/a、0.003t/a，未超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未建设部分的 1 台纳米喷涂机、2 台激光切割机、1 台 CNC 加工中心、6 台精雕机及剩余产能 0.9 万件/a 激光模板纳入后期验收，完成建设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4）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5）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744622835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名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综保区移动终端产业园11栋04层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经营范围	激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激光切割、钻孔、焊接、表面处理及快速成型；三维打印服务；精密激光模板及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电子装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工况说明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4.11.4	激光模板	81	80	98.7
2024.11.5			75	92.6
2024.11.4	治具	108	105	97.2
2024.11.5			100	92.6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u>8</u> 小时/天， <u>26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公司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4〕103号

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402-420118-04-01-321674）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项目主要生产激光模板、治具。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根据原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二、替代指标来源

我局同意环评报告表计算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左岭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废水减排。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

政办发〔2016〕96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此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10月1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11074462283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综保区移动终端产业园11栋0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07446228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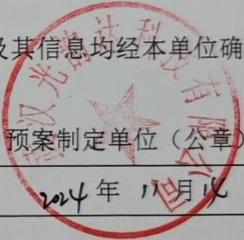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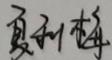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110744622835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联系电话	13554547132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9272882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 四层（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8'53.506"，北纬 30°26'31.162"）		
预案名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div>		
备案编号	420118-高新-2024-073-L		
报送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建设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配置激光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激光模板 3 万件/年、治具 2.8 万件/年。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激光模板 2.1 万件/年、治具 2.8 万件/年，纳米喷涂机及纳米喷涂工序纳入后期验收。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现完成阶段性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在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作出承诺，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委托其转运、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模具、治具生产项目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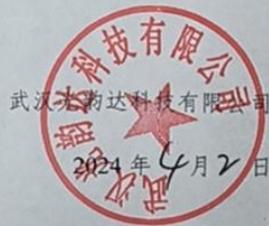
关于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已建厂房开展“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1、生产废气由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直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2、项目运行过程生产废水经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负责，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污水总排口达标负责。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导致园区管网堵塞，则由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危险废物必须贮存在租赁范围内，直接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由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房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园区噪声达标排放负责。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4 第（11020）号

项目名称：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4-4080585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4.11.04~2024.11.05

分析日期：2024.11.04~2024.11.10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4 生产区门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DW001 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 4 次/天
	★2 DW002 隔油沉淀池出口 (车间内)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 mg/m^3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7)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总磷 mg/L	23061080	0.520~0.528	0.511	0.026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52~1.53	1.48	0.08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3091007	179~187	182	11	合格
总氮 mg/L	203288	1.34~1.37	1.31	0.11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8	≤10	合格

表 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2	5.7	≤10	符合要求
		124				
	总磷 mg/L	0.27	0.26	1.9	≤10	符合要求
		0.26				
	氨氮 mg/L	0.419	0.418	0.4	≤15	符合要求
		0.416				
	总氮 mg/L	2.60	2.70	3.7	≤5	符合要求
		2.8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83	0.5	≤20	符合要求
		1.84				
备注	1.废水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04	第一次	28.4	102.11	2.1	北
	第二次	29.6	102.01	2.1	北
	第三次	27.6	101.92	2.3	北
2024-11-05	第一次	26.2	101.92	2.2	北
	第二次	28.3	101.83	2.3	北
	第三次	29.6	101.73	2.3	北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4 分析日期: 2024.11.04~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72	264	246	
	○2 下风向监控点	333	339	325	
	○3 下风向监控点	314	334	338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5 分析日期: 2024.11.05~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274	280	271
		○2 下风向监控点	344	339	348
	○3 下风向监控点	318	330	330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4 分析日期: 2024.11.04~2024.11.05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40	1.34	1.42	1.42	1.40	
	○2 下风向监控点	1.65	1.58	1.56	1.50	1.57	
	○3 下风向监控点	1.57	1.63	1.60	1.58	1.60	
	○4 生产区门外	1.78	1.73	1.88	1.83	1.80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5 分析日期: 2024.11.05~2024.11.06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1.18	1.25	1.33	1.38	1.28
		○2 下风向监控点	1.68	1.68	1.69	1.67	1.68
		○3 下风向监控点	1.61	1.62	1.60	1.64	1.62
		○4 生产区门外	1.91	1.94	1.93	1.91	1.92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1.04 分析日期: 2024.11.04~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2.4℃)	7.3 (22.6℃)	7.4 (22.7℃)	7.3 (22.7℃)
	石油类 (mg/L)	16.4	16.0	16.1	16.2
	总磷 (mg/L)	0.08	0.09	0.07	0.08
	悬浮物 (mg/L)	23	26	22	25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1	135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8	46.3	47.3	45.3
	氨氮 (mg/L)	1.60	1.57	1.60	1.58
	总氮 (mg/L)	2.10	1.84	2.28	2.14
★2 DW002 隔油沉淀池出口 (车间内)	pH 值 (无量纲)	7.7 (21.7℃)	7.7 (21.9℃)	7.6 (22.0℃)	7.7(22.2℃)
	石油类 (mg/L)	11.8	12.2	11.7	12.1
	总磷 (mg/L)	0.26	0.27	0.25	0.26
	悬浮物 (mg/L)	76	68	71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55	263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3	90.3	90.3	92.3
	氨氮 (mg/L)	0.403	0.411	0.416	0.414
	总氮 (mg/L)	2.70	3.01	2.93	2.8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1.05 分析日期: 2024.11.05~2024.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1.8℃)	7.3 (22.0℃)	7.3 (22.2℃)	7.4 (22.3℃)
	石油类 (mg/L)	16.4	16.4	16.3	16.1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07
	悬浮物 (mg/L)	28	25	24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6	134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2	45.2	46.2	46.2
	氨氮 (mg/L)	1.59	1.58	1.61	1.55
	总氮 (mg/L)	2.20	2.31	2.17	2.02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1.05 分析日期: 2024.11.05~2024.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DW002 隔油沉淀池出口 (车间内)	pH 值 (无量纲)	7.6 (21.5℃)	7.6 (21.7℃)	7.7 (21.8℃)	7.7(22.0℃)
	石油类 (mg/L)	12.0	11.7	12.2	12.0
	总磷 (mg/L)	0.26	0.28	0.26	0.25
	悬浮物 (mg/L)	66	73	69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7	261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2	92.2	90.2	90.2
	氨氮 (mg/L)	0.411	0.406	0.414	0.418
	总氮 (mg/L)	2.82	2.70	2.93	2.71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1.04		单位
	昼 (12: 01-13: 04)	夜 (23: 32-次日 00: 28)	
▲N1 东侧厂界外 1m	52	42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0	40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0	4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1.05		单位
	昼 (11: 49-12: 48)	夜 (22: 03~23: 06)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1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	43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6	43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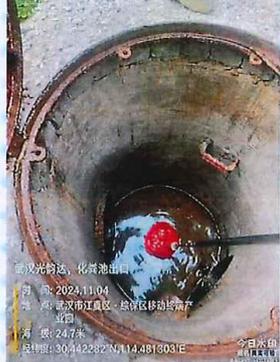
○3 下风向监控点

----- 此页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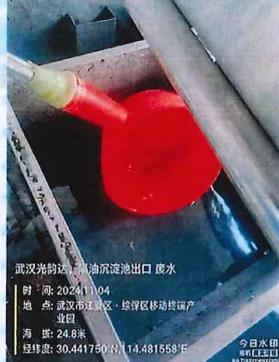
武汉光韵达，生产区门外4#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徐家湾移动终端产
业园
海 拔: 23.4米
经纬度: 30.442510°N, 114.481245°E

○4 生产区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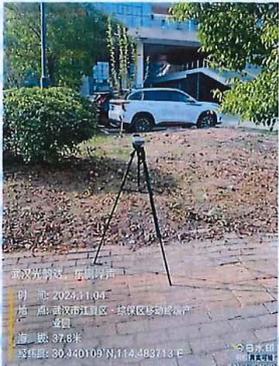
武汉光韵达，化粪池出口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徐家湾移动终端产
业园
海 拔: 24.7米
经纬度: 30.442282°N, 114.481303°E

★1 DW001 化粪池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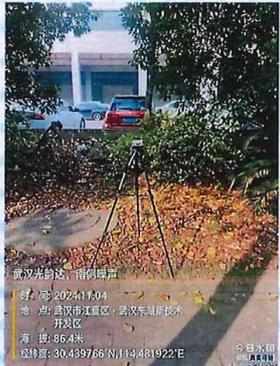
武汉光韵达，隔油沉淀池出口 废水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徐家湾移动终端产
业园
海 拔: 24.8米
经纬度: 30.441750°N, 114.481558°E

★2 DW002 隔油沉淀池出口
(车间内)



武汉光韵达，东侧噪声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徐家湾移动终端产
业园
海 拔: 37.8米
经纬度: 30.440109°N, 114.483713°E

▲N1 东侧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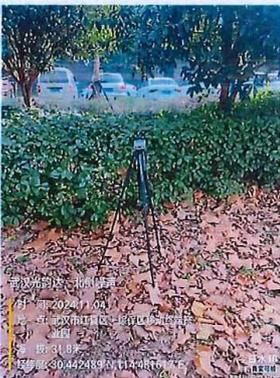
武汉光韵达，南侧噪声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武汉东润技术
开发区
海 拔: 86.4米
经纬度: 30.439766°N, 114.481922°E

▲N2 南侧厂界外 1m



武汉光韵达，西侧噪声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武汉东润技术
开发区
海 拔: 29.0米
经纬度: 30.440956°N, 114.479905°E

▲N3 西侧厂界外 1m



武汉光韵达，北侧噪声
时 间: 2024.11.04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徐家湾移动终端产
业园
海 拔: 31.8米
经纬度: 30.442483°N, 114.483713°E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卢洋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4.11.12

日期: 2024.11.12

日期: 2024.11.12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完成调试。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和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7%。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规范化贮存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136.9 平方米，拟采购激光切割机、纳米喷涂机、精雕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激光模板 3 万件、治具 2.8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固定按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201110744622835001X；2024 年 11 月 22 日《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完成备案。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规模为激光模板 2.1 万件、治具 2.8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纳米喷涂机并纳入后期验收；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减少 2 台、CNC 加工中心减少 1 台、精雕机减少 6 台，纳入后期验收，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

（二）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风机、冷却塔、空调机组水泵等，采取选用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袋、集尘灰、边角料、废钢片、滤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含油浮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20118-高新-2024-07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依托的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执行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移动终端产业园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后续要求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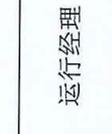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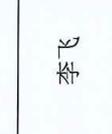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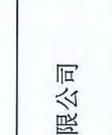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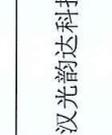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对象和范围，明确项目变动内容是否为重点变动；
- 2、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并在危险废物转运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后续项目完成建设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4 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内容及附图附件。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2024年11月29日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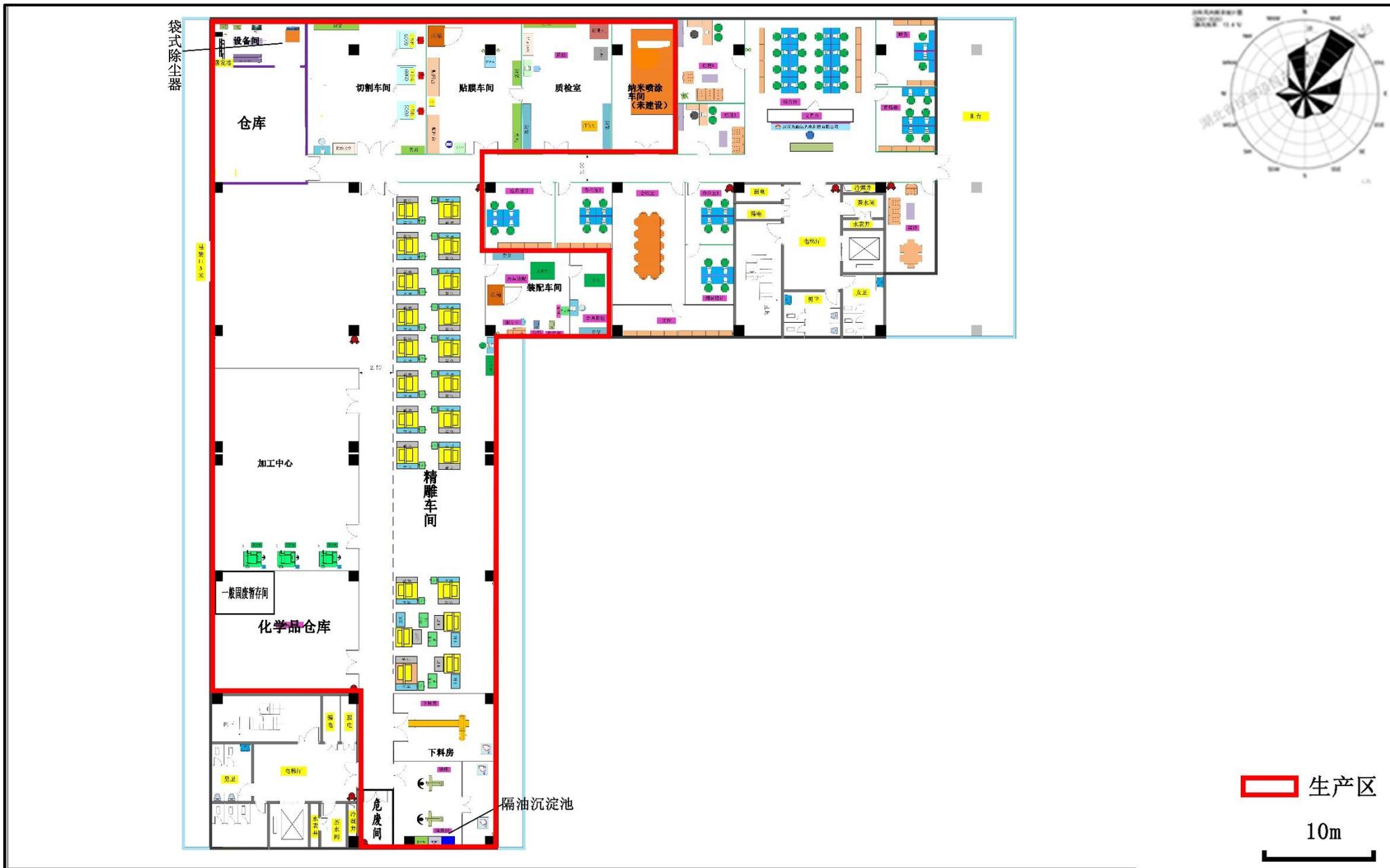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	运行经理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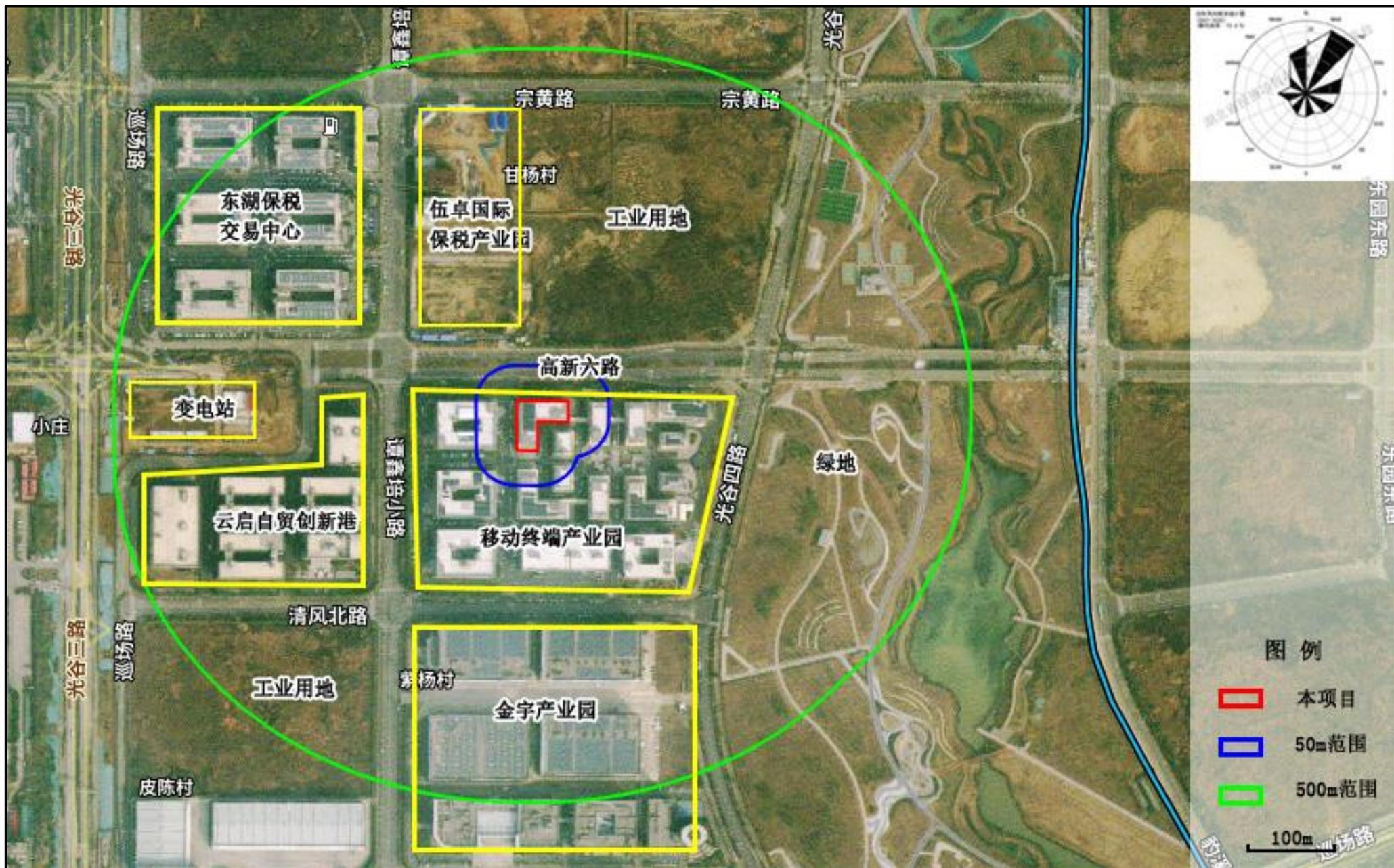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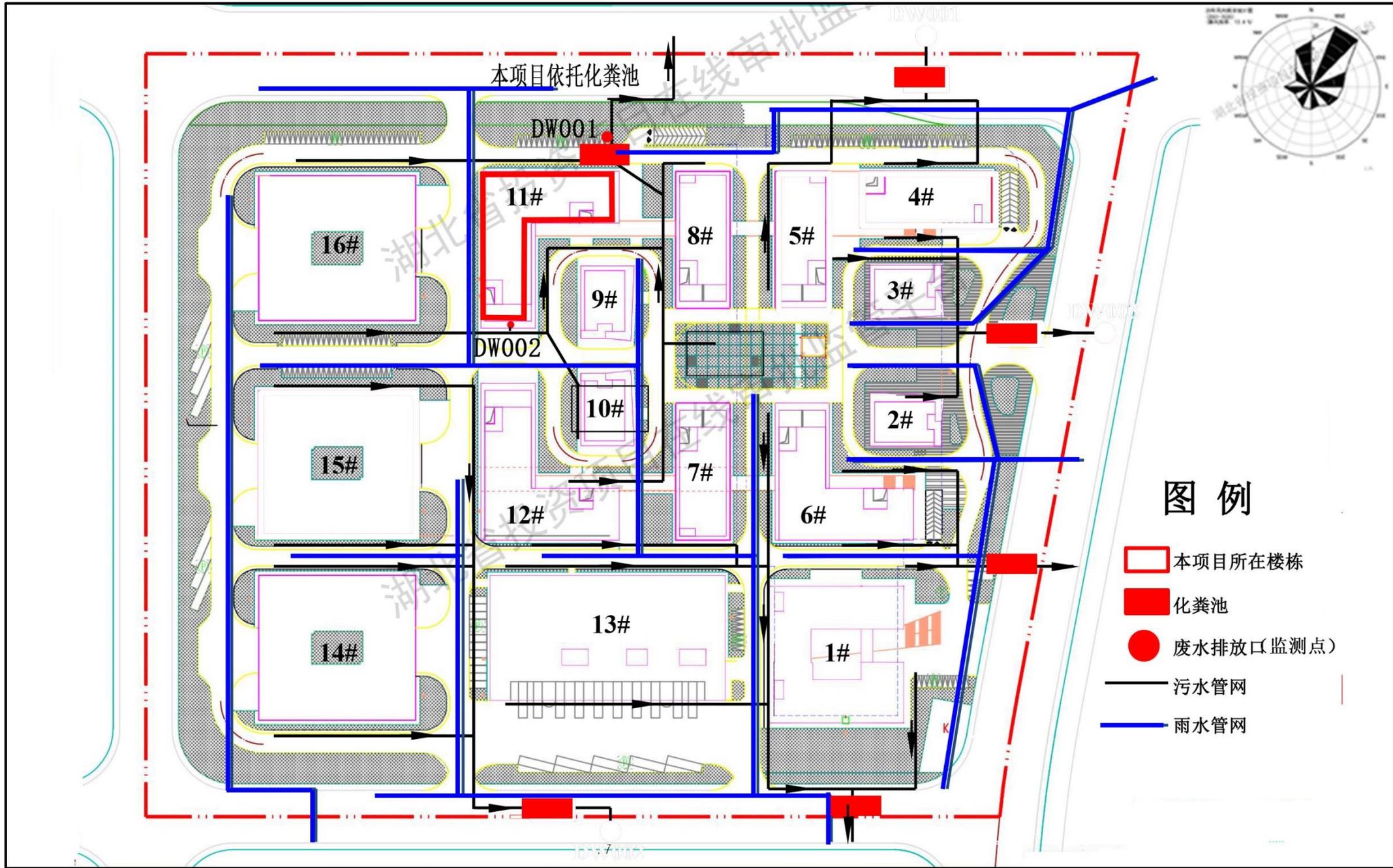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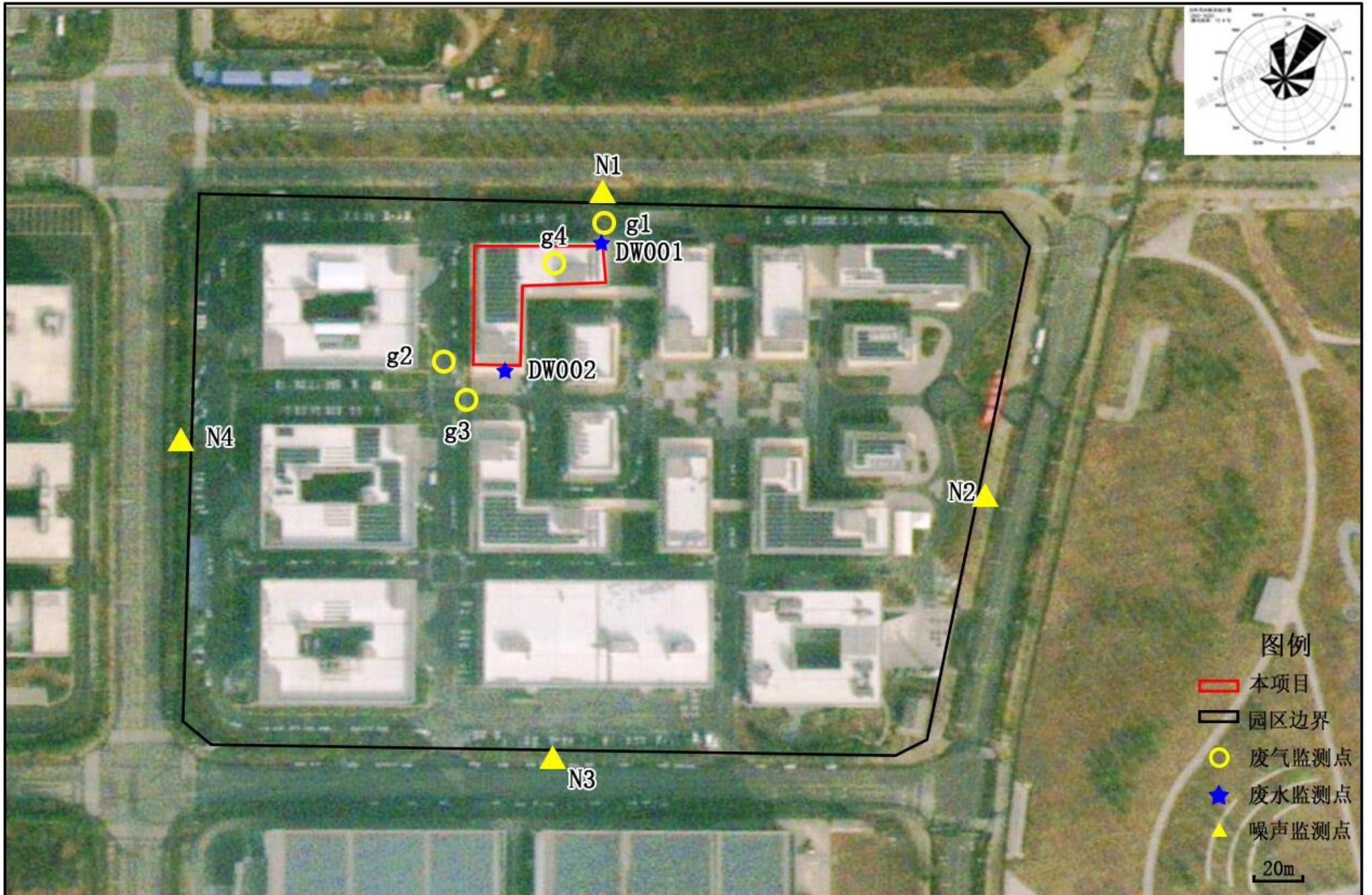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402-420118-04-01-321674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1号楼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激光模板3万件/年、治具2.8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激光模板2.1万件/年、治具2.8万件/年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审批文号	武新环告[2024]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10744622835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0	263	400	0.2		0.2	0.026		0.2	0.2	0.174	0.026
	氨氮	0	0.418	30	0.0003		0.0003	0.003		0.0003	0.0003	/	0.003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										
	工业粉尘	0	0.348	4.0									
	氮氧化物	0											
	非甲烷总烃	0											
	工业废物（万吨/年）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